

证券代码：832399

证券简称：宁波公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2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孙敏钊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合计持股比例为28.09%的公司股东宁波保税区东钱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保税区东钱深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保税区优悦科技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长运运

输集团有限公司、方海明联合提交的《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季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》，请求公司董事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第七条：“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：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、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、拟定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，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之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截止 2019 年 3 季度末，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公运”或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,038,266,968.0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004,205,415.10 元。

公司常年存在大额的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息理财产品，资金使用效率低下；不利于保护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为提高净资产收益率，提升股东回报，现本联合提案人作为公司股东以截止 2020 年 2 月 23 日合计 28.09%的持股比例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“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季度利润分配的提案”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提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3,3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26,7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依据宁波公运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出的公告，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请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监事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宁波保税区东钱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保税区东钱深

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保税区优悦科技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、方海明提交的《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季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》。

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26 日

